

## 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834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海上风电融合创新发展海上新质生产力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现答复如下：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发展海上风电已成为沿海省份保障能源供应，推动清洁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发展迅速，截至2023年底，装机达3728万千瓦，已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我们赞成您提出的建议，正在结合工作抓好落实。

关于加强宏观统筹和整体规划，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化融合创新开发。国家能源局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并促进其融合发展。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沿海省份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在规划复函中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并要求以规模化发展为导向，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开发、集约送出、集中运维的思路，集约节约用海，带动产业发展和发电成本下降。同时，复函中明确要求做好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田、海洋养殖融合发展和远距离柔性直流输电、海上能源岛等新技术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应用等，推动海上风电融合创新开发。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国范围内海上风电的开发布局，并结合

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持续强化政策引导。

关于因地制宜探索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等融合发展模式。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对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海域立体开发具有积极意义。国家能源局在有关省份海上风电规划的复函中明确要求做好海上风电与海洋养殖融合发展，目前山东、江苏、浙江等省已探索开展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试点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推动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

感谢您对国家能源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国家能源局  
2024年8月2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8482.html>